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人寿附加美满童年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特别提示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吉祥人寿附加美满童年特定疾病保险合同"。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基本名词释义:

投保人 : 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被保险人: 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

投保, 成为被保险人。

受益人 : 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扣除工本费外的全部保险费第五条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	您有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
•	您有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权利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发生责任免除情形之一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	解除本附加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	主合同中部分条款活用于木附加合同。请你仔细阅读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乎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释义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认立的合同	3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3
第四条	保险期间	3
第五条	犹豫期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3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3
第七条	保险责任	4
第八条	责任免除	4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4
第九条	保险费的交付	4
第十条	首期后保险费的交付、宽限期间及合同效力中止	4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5
第十一条	受益人	5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5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5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5
第十五条	保险金给付	5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6
第十六条	保单贷款	6
第十七条	合同内容变更	6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恢复(复效)	6
第十九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第六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它事项	6
第二十条	效力终止	6
第二十一条	₹ 适用主合同条款	7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主合同投保人申请, 经我们同意, 附加于主合同。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现金价值表、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健康声明书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若主合同的规定与本附加合同的规定相抵触,以本附加合同的规定为准。

第二条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凡0**周岁¹**(指出生满30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以上、15周岁以下(含),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的父母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我们签发保险单并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对应日²、保单年度**³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成立日及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20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起算,具体保险期间起止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五条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在扣除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¹**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²**生效对应日**:生效日每年(半年、季或月)的对应日为本附加合同每年(半年、季或月)生效对应日。如果无每年(半年、季或月)生效对应日,则以该年(半年、季或月)最后一日为生效对应日。

³保单年度: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年生效对应日)起至下一个年生效对应日前一日的 24 时止。

⁴**有效身份证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政府相关部门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簿、护照、军人证等。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白血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经**医院**"确诊初次患上**白血病**",自医院初次确诊之日起,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白血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患上白血病,并且首次发病时间在等待期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所交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八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上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白血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开始前在任何医疗机构被诊断可能或已患有白血病的;
- 二、 自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在任何医疗机构被诊断可能或已患有白血病的;
 - 三、被保险人受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影响患上白血病的。

因上述情况导致被保险人患上白血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费的交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交付方式和交付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交付保险费的,在交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付日¹⁰交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应与主合同的保险费一起交付,不能单独交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支付方式、支付期限及保险费约定支付日须与主合同一致。

第十条 首期后保险费的交付、宽限期间及合同效力中止

5等待期: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 90 天为等待期。

"**发病**:指被保险人出现本附加合同所界定疾病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或已经显现足以使一般人士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

⁷医院:指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施,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的医师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及时转入本附加合同所指医院治疗。

⁸**白血病**:白血病是一种造血系统的恶性肿瘤,其主要表现为白血病细胞在骨髓或其他造血组织中进行性、失控制的异常增生,并浸润至其他组织与器官,使正常血细胞生成减少,周围白细胞有质和量的变化,产生相应临床表现。被保险人所患白血病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由专科(儿科、血液科或肿瘤科)主任医师确诊,并且至少已经接受了下列一项治疗:

- (1) 化学治疗(治疗历时90天以上);
- (2) 骨髓移植。

下列白血病除外:

- (1) 白血病细胞尚在造血骨髓中未广泛播散的白血病;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¹⁰**保险费约定交付日**: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支付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分期交付保险费的,首期保险费后的年交、半年交、季交或月交保险费的交付日期分别为本附加合同年生 效对应日、半年生效对应日、季生效对应日或月生效对应日。

您未按上述规定日期交付保险费的,自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间;在宽限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 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超过宽限期间仍未交付保险费的,本附加合同效力 自宽限期间届满的次日零时起中止。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十一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白血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我们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白血病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附加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由医院**专科医生**¹¹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以及由医院出具的与该疾病诊断证明书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若接受外科手术者,还需提供外科手术证明文件;
 -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五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赔偿损失范围和损失计算方法:按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逾期给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者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者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¹¹专科医生: 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第十六条 保单贷款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保单贷款利率**¹²按我们当时确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自您没还清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它各项欠款达到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的次日零时,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第十七条 合同内容变更

您和我们可以协商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时,您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我们审核同意后,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恢复 (复效)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2年内,您可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或体检报告书,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所欠的保险费及利息、贷款及利息的次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2年内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第十九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本附加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六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条 效力终止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若按主合同约定须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或保险费的,本附加合同也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或保险费。

 $^{^{12}}$ **保单贷款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期贷款利率确定并定期宣布。该利率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期贷款利率+ 18 为上限。

第二十一条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 (3) 欠款扣除;
- (4) 住址或通讯地址变更;
- (5) 争议处理。